



招标代理 委托协议书

项目名称： 东莞市虎门镇城市综合辅助管理服务项目
（第二轮）

采购人：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虎门分局

代理机构：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招标代理委托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虎门分局

受委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作为东莞市虎门镇城市综合辅助管理服务项目（第二轮）的代理机构，乙方同意接受这一委托。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有关招标委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基本信息

- 1、项目名称：东莞市虎门镇城市综合辅助管理服务项目（第二轮）
- 2、项目编号：441900028-2026-00571
- 3、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4、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二、甲方的责任

1. 负责向乙方提供委托招标项目的基本情况，并根据项目进度情况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具体的招标任务、计划。
2. 负责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甲方有义务提供项目的预算批复等文件资料并确认项目最终招标预算金额。
3. 负责招标文件的初审，招标文件由甲方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

4. 授权乙方处理项目质疑事项并书面确认乙方答复内容, 协助采购监管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5. 选派熟悉业务的人员参加评标。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 确定中标单位。

7. 对评标过程保密。

8. 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三、乙方的责任

1. 组成专项工作组, 承办此次招标活动, 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指定项目负责人(姓名: 王佳涛, 电话: 0769-21682660-620), 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如项目需开展需求调查, 乙方协助甲方开展招标需求调查工作。

2. 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负责编写、制作、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3. 发布招标公告。

4. 配合并协助甲方处理项目质疑事项, 协助招标监管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5. 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的招标事务。

6. 组织开标会议。

7. 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负责安排和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8.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 向甲方提交评标报告及招标结果确认函。

9. 按规定标准向评审专家和监督公证人员发放酬金及相关费用。

10. 依据评审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完成项目归档工作并对招标过程及相关信息以及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的其他信息保密，不得将前述信息透露给任何与本次招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也不得为了本协议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该等信息。

12.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

14. 乙方不得与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的利益或破坏招标活动，不得接受任何供应商及利害关系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乙方及乙方人员如与本项目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回避。

15. 在协议签署时及协议履行期间，乙方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协议的资质及条件。

16. 乙方为履行本协议产生的成果或利用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条件形成的成果（包括草稿、讨论稿、修改稿、定稿等全部阶段文件）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决定用于广告宣传或向第三方披露。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用于本协议外的项目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广告宣传和论文发表等。乙方应与乙方的工作人员签订不低于本保密条款的保密协议。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受协议解除/终止影响。

17. 乙方违反本条任一约定的，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第

七条第 1 款等规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四、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重大事项由双方协商决定。

五、代理期限

代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或至乙方全面完成本协议委托代理范围内的事项止。

六、有关费用问题

1. 乙方承担招标活动组织所需的全部费用。

2. 乙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相关规定向中标方收取中标服务费，无论招标项目成功与否，乙方不向甲方收取招标委托费用。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委托协议所规定的职责。对执行本委托协议中所发生的问题，任何一方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解决。由于乙方违约而造成本委托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须承担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2. 由于不可抗力、政策原因及情势变更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一方损失，则由损失方自理。协议解除/终止后，乙方仍应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或者被甲方、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发现因乙方违约履行而造成问题的，视为乙方违

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本协议所述之损失、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及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

八、其他

1.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遇政府颁布新法律法规与本协议相矛盾时，以新法律法规为准。

3.甲乙双方均对本次项目招标内容及本协议内容负保密责任，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不得对第三方透露。

4.因本协议产生纠纷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与履行本协议有关通知均应按照协议中所载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作出。协议中所载的联系方式亦为法院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如以邮寄方式发送，以发件人寄出邮件后 3 日视为送达日期（无论收件人实际收件时间、是否实际收到、无法送达或退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送达之日即视为送达。对方应对送达地址负责，如有变更，变更方负有义务通知对方，并书面告知新的联系人信息。如未告知而导致对方受到损失的，未告知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虎门分局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卢高健

乙方：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东莞市虎门镇威远岛南北大道城
建办公区

电话：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 81 号国
际商会大厦 706 室

电话：0769-21682660-620

2026 年 7 月 3 日

2026 年 7 月 3 日